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文件

机电学院内字〔2020〕2号

---

## 机电学院新入职教师试用期考核办法(试行)

依据学校人事处新入职教师聘用协议及试用期满考核要求，结合本二级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二级学院试用期内新入职的教学岗位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师。

### 第二章 考核指标

#### 第一条 教学岗位教师考核指标

新入职教学岗位教师需要进行专业岗位和兼职辅导员岗位的培养锻炼，分别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一) 专业岗位指标 (总 100 分)

- 1、严格执行坐班制度 (20 分)
- 2、完成听课任务  $M*60/5$  (M 指试用期月份数) (20 分)
- 3、完成 28-60 课时实践学习 (20 分)
- 4、完成 10 学时的课程备课 (20 分)
- 5、完成部门安排的其他指令性任务 (20 分)

(二) 兼职辅导员岗位指标 (总 100 分)

- 1、协助带教班主任完成学生工作 (10 分)
- 2、撰写学生工作新闻报道 2 篇 (15 分)
- 3、每周至少下宿舍 1 次, 跟班晚自习 1 次 (15 分)
- 4、每周至少约谈 1 名学生 (15 分)
- 5、指导并参加 1 次主题班会或团日活动 (15 分)
- 6、完成二级学院学工办和校学工部 (处) 安排的其他事项 (10 分)

- 7、参加《学生手册》考核 (20 分)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教师考核指标 (总 100 分)

新入职辅导员教师试用期内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 1、严格执行坐班、值班制度 (15 分)
- 2、协助带教辅导员完成学生工作 (15 分)
- 3、撰写学生工作新闻报道 2 篇 (20 分)

- 4、每周至少下宿舍 1 次，跟班晚自习 1 次（15 分）
- 5、每周至少约谈 2 名学生（20 分）
- 6、完成二级学院学工办和校学工部（处）安排的其他事项（15 分）

### 第三章 考核管理

#### 第三条 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组成：新入职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督导、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学工办主任、党总支纪检委员等。

#### 第四条 考核时间

新入职教师试用期到期的前一周内进行考核。

#### 第五条 考核办法

##### （一）教学岗教师考核办法

教学岗教师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期满考核，过程考核分专业岗位指标和兼职辅导员指标两部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计分，两部分均在 60 分以上即为合格；期满考核由教学试讲和实践操作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分，合计 100 分，总分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教学试讲时间为 20 分钟，自由选题，自由选择教学方式；实践操作部分由所在部门主任或带教导师根据新教师的实践学习情况设立考核内容，根据实践操作结果量化计分。

## （二）专职辅导员教师考核办法

专职辅导员教师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期满考核，过程考核根据专职辅导员教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计分，总分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期满考核包括三个部分，三部分内容及分值权重如下：

- 1、设计并开展 1 次主题班会或团日活动（20 分）
- 2、撰写思政网文 1 篇（50 分）
- 3、参加《学生手册》知识考核（30 分）

以上 3 个部分总分 100 分，考核小组根据 3 个部分完成情况计分，得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

###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试用期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 1、依据考核办法，未能达到成绩合格等次的。
- 2、有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纪行为，给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 3、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单位管理和工作安排、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报学校研究，按规定程序解聘。

#### 第四章 附则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二级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学院

2020年10月11日